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529153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7次會議

開會時間：105年10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馮景瑋，02-87712794

jimwei@cpami.gov.tw

出席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內政部地政司、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蔡科長玉滿、2科

列席者：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副本：本署警衛室、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資料一份，請攜帶與會討論。
- 二、本署停車空間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內政部營建署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7 次會議

壹、開會緣由

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銜接未來編定管制業務，本署定期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督導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

因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全國區域計畫已明確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儘速辦理「特定地區」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件；另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亦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06 年底前辦理完成原住民族部落使用分區更正作業。前開二項作業均具有時效性，為瞭解相關案件辦理情形，本次協調會報請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

此外，因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前於 105 年 9 月 22 日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84 次會議報告，本部將於近期內函陳行政院備案，該修正計畫公告實施後，全國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應配合辦理檢討變更作業，故本次會議將「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涉及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之辦理程序」提會討論。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土地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件辦理情形

說明：

- 一、依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規定，為落實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政策，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未達工業區變更規模，且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方案同意變更者，其土地使用分區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且應於全國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辦理完成。
- 二、經檢視行政院核定公告之 186 處特定地區，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者，計有 112 處，目前除桃園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辦理完成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檢討變更作業外，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尚未完成。考量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係行政院重要政策，前開尚未辦理完成者有進度落後情形。
- 三、本署前於 105 年 8 月 24 日召開進度檢討會議，是次會議就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辦理進度，決議如下：
 - (一) 高雄市：轄內共 19 案特定地區檢討變更案件將提函送本部審議，請高雄市政府於 105 年 9 月底前檢送相關資料到部辦理後續審議作業。
 - (二) 臺中市：轄內共 30 案特定地區檢討變更案件（按：特定地區係 32 區，其中 2 區未經該府同意變更），除編號 1 至編號 10 外，請臺中市政府於 105 年 9 月中旬完成補正並函送本部，俾於 105 年 9 月 26 日再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
 - (三) 臺南市：轄內共 12 案特定地區檢討變更案件將提函送本部審議（按：特定地區係 13 區，其中 1 區面積超過 5 公頃循檢討變更為工業區方式辦理、1 區係一般農業區毋須

變更使用分區、1 區特定農業區拆分 2 案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作業)，除新市區東大社段資料已補正並送本部續審外，請臺南市政府於 105 年 9 月初將其餘 11 案補正資料函送本部辦理後續審議作業。

(四) 彰化縣：轄內共 29 案特定地區檢討變更案件將提函送本部審議（按：特定地區係 32 區，其中 1 區為一般農業區毋須變更使用分區、2 區未經該府同意變更），其後續進度如下：

1. 彰化縣政府業函送 25 案到本部，預定於 105 年 8 月 25 日及 31 日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並於 105 年 9 月 8 日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
2. 另尚有 4 案尚未經彰化縣政府函送本部，請該府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將該 4 案資料函送到部，俾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後。

(五) 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按本署作業單位規劃進度辦理。

四、嗣本署辦理彰化縣轄內特定地區檢討變更案件，於 105 年 9 月 8 日將彰化縣(16 案)及嘉義縣(1 案)特定地區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81 次會議審查，決議再行提會討論。經歸納前開會議與會委員所提意見，主要包括：(一) 提會案件量大，無法聚焦討論。(二) 補充資料及圖說(例如彰化縣既有工業區分布區位等)未臻明確。(三) 產業輔導政策、農地維護政策、整體空間發展政策等未能即時明確闡述。(四) 欠缺相關配套措施，例如：違規範圍不再擴大。

五、為使特定地區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

檢討變更作業更為順暢，本部於 105 年 9 月 22 日召開座談會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將各該特定地區檢討變更案件函送本部核備時，除應依據本部 104 年 3 月 10 日及 104 年 4 月 28 日函示辦理相關事項查詢或徵詢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外，並應配合提出下列事項，本署將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予以檢視後，再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 (一) 直轄市、縣(市)整體產業空間發展構想，並說明各特定地區符合整體產業空間發展構想情形，就未能符合者，提出得以例外許可之相關說明。
- (二) 特定地區土地經檢討變更後，對於宜維護農地總量影響情形及其因應對策。
- (三) 處理未登記工廠之配套措施。

六、請高雄市、臺中市、臺南市、苗栗縣、彰化縣及嘉義縣政府逐案說明轄區內各特定地區辦理情形。【按：請更新辦理進度表，並於會前 3 天傳送本案聯絡人，以利彙整。】

決定：

第二案：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為鄉村區作業辦理進度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辦理情形

- (一) 為解決原住民族部落既有建物使用土地無法取得合法使用權問題，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5 年 1 月 20 日核定「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就初步清查之原鄉部落辦理更正使用分區作業，並編列 105

年度預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作業。該會以 30 個部落（如下表）列為優先辦理更正地區：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部落	備註
宜蘭縣	大同鄉(山地鄉)	松羅部落	原住民族委員會104年5月7日原民土字第1040026081號函請各縣市政府調查「使用地編定公告前既有原住民部落座落原住民保留地而未編定為建築用地」之部落，並依限提報。 考量辦理使用分區更正條件後，選定左列30個部落作為優先辦理目標。
苗栗縣	泰安鄉(山地鄉)	天狗部落	
		象鼻部落	
南投縣	仁愛鄉(山地鄉)	慈峰部落	
高雄市	桃源區(山地鄉)	建山部落	
		高中里	
		勤和部落	
		復興部落	
		拉芙蘭里	
屏東縣	瑪家鄉(山地鄉)	北葉部落	
	牡丹鄉(山地鄉)	四林部落	
	來義鄉(山地鄉)	古樓部落	
花蓮縣	秀林鄉(山地鄉)	和仁部落	
	壽豐鄉(平地鄉)	米棧部落	
		鹽寮部落	
		下月眉部落	
	玉里鎮(平地鄉)	巴島力安部落	
吉安鄉(平地鄉)	小台東部落		
	庫志部落		
桃園市	復興區(山地鄉)	上高遶部落	
		色霧鬧部落	
		上蘇樂部落	
		武道能敢部落	
		哈嘎灣部落	
		卡拉部落	
		嘎色鬧部落	
		桃山部落	
臺中市	和平區(山地鄉)	雙崎部落	
		裡冷部落	
		達觀部落	
		合計	13 鄉 (鎮、市、區)
3 直轄市、5 縣			

二、為協助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作業，本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本案第 6 次協調會議，請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辦理情形，是次會議決定如下：

- (一) 依本次與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告，除宜蘭縣政府完成前置作業外，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進度落後情形，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督促進度落後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及提出後續改進措施。
- (二) 請辦理進度落後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召開府內平台會議，以協調府內有關單位協助辦理，以符合規劃進度。
- (三)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評估採個案方式函送本部辦理核備作業，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原鄉地區更正使用分區為鄉村區後續提送本部審議之優先順序，俾提高審議效率。
- (四) 有關「查詢案內土地有無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除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區委會審議參考，並可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建築管理參據。

三、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嗣於 105 年 8 月 12 日召開「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第 2 次工作會議」，決議摘要如下：

(一) 進度檢討：

項次	辦理情形	部落名稱	決議事項
1	未提送辦理情形	高雄市：桃源區建山部落、高中里、勤和部落、復興部落、拉芙蘭里。	請高雄市政府檢討改善並依限提送，另前置作業調查請於 105 年 8 月底前完成。
2	尚未進行前置作業設籍人口等相關調查	桃園市：復興區庫志部落、上高遠部落、色霧鬧部落、上蘇樂部落、武道能敢部落、嘎色鬧部落。 臺中市：和平區桃山部落、雙崎部落、裡冷部	請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於 105 年 8 月底前完成前置作業調查。

		落、達觀部落。 新竹縣：尖石鄉泰崗部落。	
3	前置作業已進行設籍人口調查，尚待補正其他資料	宜蘭縣：大同鄉松羅部落。 苗栗縣：泰安鄉天狗部落、象鼻部落。 桃園市：復興區哈嘎灣部落、卡拉部落。	請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於105年8月底前完成前置作業調查。
4	設籍人口未達使用分區更正條件	花蓮縣：壽豐鄉米棧部落、鹽寮部落、下月眉部落、玉里鎮巴島力安部落。	請花蓮縣政府於105年8月底前提送結案報告(格式如附件1)並檢附佐證資料辦理核銷事宜，並請協助確認部落是否有劃設原住民族特定區域之意願，俾利本會提供內政部營建署作示範性規劃作業。 另壽豐鄉鹽寮部落請將部落聚居範圍納入鄉村區更正範圍內，再進行設籍人口數及前置作業調查，並於105年8月底前完成。
5	前置作業調查符合進度，相關資料已函送地政事務所	南投縣：仁愛鄉慈峰部落。 屏東縣：瑪家鄉北葉部落、來義鄉古樓部落、牡丹鄉四林部落。 花蓮縣：秀林鄉和仁部落、吉安鄉小台東部落。	請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於105年8月底前完成環境敏感地區查詢。

(二) 有關與會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員提出「申請辦理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環境敏感地區相關作業，無法取得地籍圖或範圍圖資」等節，為加速本案辦理進度，依內政部營建署建議，後續採下列方式處理：

1. 請執行機關提供更正範圍之土地清冊及地籍圖檔(檔案格式：*.dxf 或*.shp)後，統一交由地政主管機關函送內政部營建署，以轉交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後續並將相關查詢結果函復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俾供非都市土地專責審議小組參考。內政部營建署預計105年9

月 20 日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並將協調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2. 執行機關經協調各該管地政主管機關後，確實無法產製相關圖資者，請執行機關逕將土地清冊函送內政部營建署，俾利協助辦理相關作業。
3. 有關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相關疑義，可洽內政部營建署委託「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平台協助。（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http://60.248.163.236/>，(02)29311112 分機 29(陳小姐)）

(三) 南投縣仁愛鄉慈峰部落、屏東縣牡丹鄉四林部落、花蓮縣秀林鄉和仁部落、吉安鄉小台東部落等 4 個已完成前置作業調查之部落優先列管，請內政部協助督導後續審查事宜。

四、為瞭解目前辦理進度，請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桃園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說明原鄉地區更正使用分區為鄉村區辦理進度。

決定：

參、討論事項：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涉及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事宜

一、背景說明：

- (一)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2 年 9 月 9 日指示，辦理全國區域計畫修正作業（以下簡稱修正案），補充「農地」等相關內容。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提供計畫內容草案，並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區委

會)於103年3月27日、103年10月22日及104年5月25日召開3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後，再於104年10月15日及104年11月26日提區委會第364次及第367次會議討論原則通過，並於105年9月22日提本部區委會第384次大會報告，後續預定於105年10月陳報行政院備案。先予敘明。

(二)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有關「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如下：

1.辦理時程：應於本修正案或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6個月內函送內政部，並於1年內完成核備。如有特殊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檢附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報經內政部同意後，酌予展期。

2.處理原則：以既有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範圍為基礎，參酌農地分類分級劃設成果予以修正及調整。

(1)特定農業區參照農地分類分級結果，如屬於第1種農業用地範圍者，維持特定農業區；屬於第2種農業用地或第3種農業用地範圍者，再視其規模及分布情形就區位合理性整體考量，評估維持為特定農業區或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2)一般農業區如屬第1種農業用地範圍者，應視其規模及分布情形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屬於第2種農業用地或第3種農業用地範圍者，則維持為一般農業區。

3.有關辦理方式、辦理範疇、提送類型及應備書件等事項，由內政部會商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並納入「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為後續執行依據。

(三)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是項作業，本署於 105 年委託辦理「委託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先期規劃」，該案將予以研議，提出具體建議方案，擇 1 處具代表性或示範性之縣(市)或鄉鎮市(區)，提出建議檢討變更範圍(或舉例不同樣態)，並再辦理相關座談會、機關研商會議及說明會，以廣納各界意見納入參考。

1. 程序性問題：就採零星農地分別變更或全(市)農地整體檢討變更較為妥適、辦理過程如何加強機關橫向及縱向聯繫、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設順序等相關問題進行研議，並提出具體建議修正方式。

2. 實體性問題：就未登記工廠所在農地檢討變更方式、農地總量如何確保等相關問題進行研議，並提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農委會)應扮演角色權責。

二、本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第 6 次協調會報就本項議題討論有案，決議如下：

(一) 有關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涉及「特定農業區」之檢討變更原則，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會後 1 週內提供相關文字內容，俾利本署納入後續修正作業；又經濟部水利署針對現行全國區域計畫有關「經水利主管單位確認無灌溉水源地區」該原則所提意見，考量前開規定業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召開多次會議討論確定，並經行政院備案在案，故建議維持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如經濟部水利署仍有不同意見，請於會後 1 週內提供相關修正意見及理由，以供本署研議參考。

(二) 有關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後續辦理劃定或檢討變更之條件、辦理時程及辦理方式，除下列各點配合檢討修

正外，其餘依作業單位建議方式辦理；相關部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其他建議事項，請於會後 1 週內提供具體意見，俾利本署納為後續修正參考：

1. 辦理程序：

- (1)請評估成立直轄市、縣(市)政府工作小組，將農業、都市發展、地政等有關單位納入，並提高政策決策層級。
- (2)請作業單位繪製完整作業流程，以資明確。

2. 辦理範疇：

- (1)請評估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以提高辦理效率。
- (2)後續除應將農地分類分級納入參考外，並經將直轄市、縣(市)政府預定納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等開發範圍一定納入考量，以綜合評估檢討變更合理性及必要性。
- (三)請作業單位依據本次討論結論，研議「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有關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修正方式，並再行召開會議討論之。
- (四)有關臺南市政府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開放使用「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資訊系統」權限乙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估逕予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使用權限，或同意本署將該圖資資料納入「區域計畫e化網」，以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之參考。

三、考量辦理本項工作所應再行研議事項甚多，包含：辦理方式、辦理範疇、提送類型及應備書件等，本次先就辦理方式先行提會討論：

(一) 計畫階段：包含區域計畫擬定、審議、備案及公告實施等。(詳如圖 1)

(二) 編定階段：(詳如圖 2)

1. 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使用地：

(1) 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 11 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非都市土地分區圖，應按鄉、鎮(市)分別繪製，並利用重要建築或地形上顯著標誌及地籍所載區段以標明土地位置。

(2) 考量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作業，應參酌農地分類分級劃設成果予以修正及調整，且亦應將各該縣(市)城鄉發展模式納入考量，故後續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之製作程序建議如下：

A. 籌組工作小組，將農業、都市發展、地政等有關單位納入，並建議以副首長層級召集主持會議，以加強府內橫向聯繫協調作業。

B. 農業主管單位將農地分類分級劃設成果提供地政單位，再由地政單位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第 1 版)，標繪「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範圍；農地分類分級劃設成果如有疑義，並應由農業主管單位協助釐清，及提出具體建議處理方式。

C.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第 1 版)交由城鄉主管單位

檢視符合全縣(市)城鄉發展模式，再由地政單位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第2版)，並應經城鄉單位確認。

D.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第2版)交由農業主管單位檢視農地政策(農地總量及品質)，再由地政單位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第3版)，並應經農業單位確認。

(3)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檢核作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105年7月29日農企字第1050227212號函表示略以：「…另針對農地分類分級圖資是否可納入『區域計畫E化網』部分，考量農地分類分級成果非法定圖資，為避免外界對於圖資運用造成誤解，若該網站可透過帳號密碼嚴格控管圖資使用對象為各市縣政府地政單位人員，且確保未遭留用衍生爭議，本會始同意將該圖資納入該網站，供地方行政部門規劃作業參考。」因本署本(105)年度刻辦理「區域計畫E化網」更新修正作業，後續將於確認該圖資使用及相關帳號申請方式後，另案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來函申請，以利後續相關查詢檢核作業。

2.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1) 地政單位將前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第3版)製作完成後，依據作業須知第14點規定，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30天及舉行說明會。

(2) 前開相關資訊除應登報之外，並透過其他適當方法廣泛

周知，例如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網頁公開，並成立專人諮詢窗口，以提供民眾相關問題諮詢及回答等。

- (3)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機關應參加公開展覽說明會，並說明各該主管政策，包含農地政策由農業單位負責、城鄉發展政策由城鄉(或都發)單位負責、地籍及地政相關問題由地政單位負責。

3.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提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小組審議

- (1)完成公開展覽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再依據作業須知第 15 點規定，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提送專案小組審議。又前開專案小組由專家學者與農林、環保、水利、水土保持及地政等相關局(處、室)組成。
- (2)考量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影響層面較大，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年度(106年)籌組專案小組時，應評估請首長召集主持會議，提高政策決策層級。

4.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報內政部核備：

- (1)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送達中央主管機關後，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據作業須知第 17 點(四)規定，邀同有關機關(單位)審核，經審核無意見或有意見修正後，中央主管機關應予核備或核定。
- (2)依據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97 年 9 月 11 日第 239 次審查會議，討論事項第 4 案決議略以：「二、內政部受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前揭核備(定)案，倘有認定疑義或涉及重大政策，仍得視需要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考量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檢討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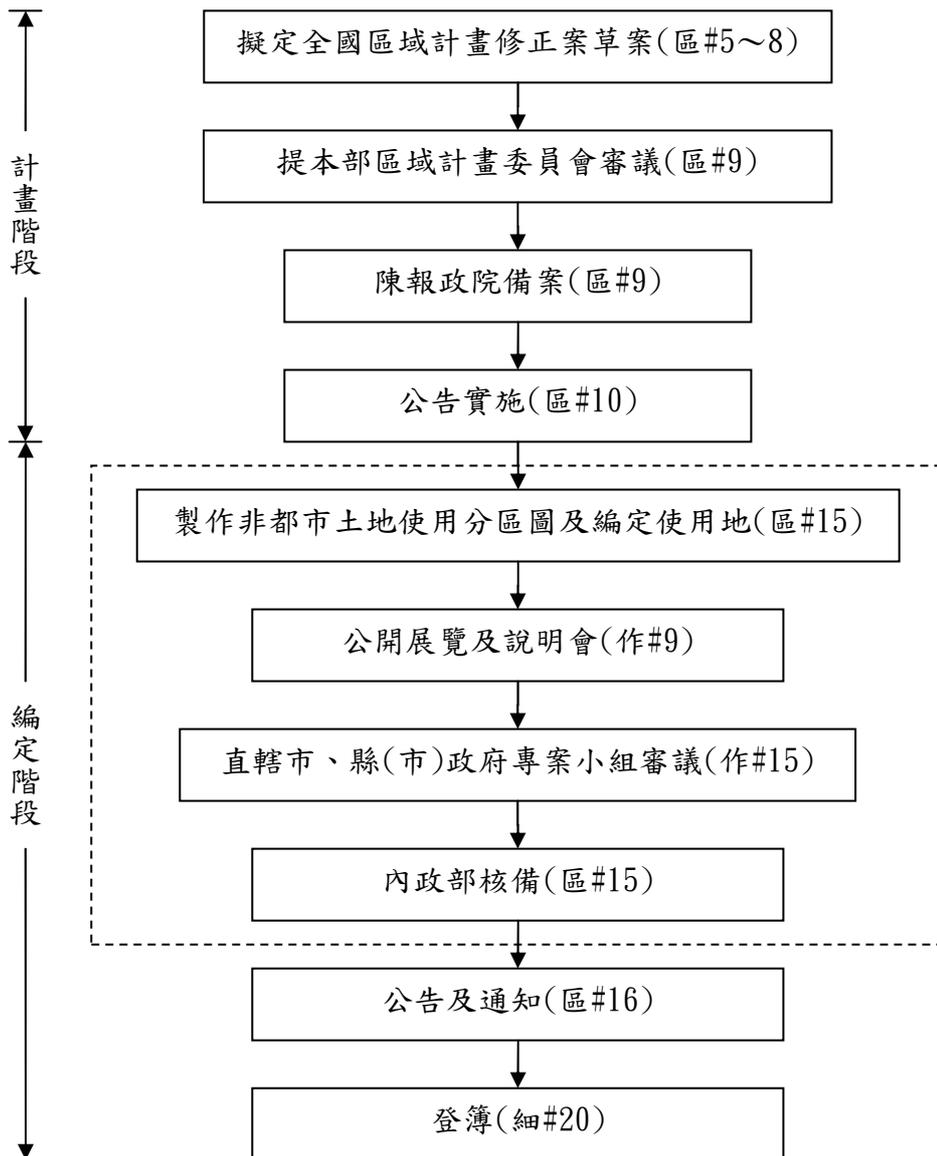
涉及城鄉發展及農業發展等重大政策，為審慎審視其變更內容，本部後續將召開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並提本部區委會討論，再辦理核備作業。

5.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結果公告及通知：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說奉核備或核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區域計畫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在當地鄉（鎮、市、區）公所予以公告 30 天，除海域用地外，其編定結果，並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且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並規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各種使用地編定結果並應自公告之日起，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實施土地使用管制。

6.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結果登簿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各種使用地編定結果，除海域用地外，應登載於土地登記簿，變更編定時亦同。（按：作業須知第 20 點規定，地政事務所應依據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將土地使用編定結果，除海域用地外，登載於土地登記（簿）謄本之編定使用種類欄（○○區○○用地））



備註：括弧內「區」係指區域計畫法、「細」係指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作」係指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圖 1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公告程序（通案性規定）

擬辦：

- (一) 請本次會議與會機關就前開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後續办理流程提供意見。
- (二) 請作業單位依據與會機關意見，參考修正相關內容；後續並俟會商有關機關討論確定後，研擬「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相關條文修正建議，函送本部地政司協助辦理作業須知修正事宜。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特定地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後續進度規劃表

縣市	總處數	非都（2~5 公頃者）					案件分類	後續進度規劃					
		小計	未函送	函送本部	同意核備	不予同意		105/8	105/9	105/10	105/11	105/12	106/01
高雄市	41	20	19	0	0	0	第 1 類：待徵詢意見	8/19 發文催辦(19 案)	市府 9 月底前函送內政部，營建署函詢部會意見	—	行政程序審查	—	預定區委大會
臺中市	52	32	2 (市府未同意)	30	0	0	第 3 類：待提區委會大會	市府 8/2 函送補正資料	市府 9 月中旬前函送補正資料；必要時，將納入 9/26 行政程序審查	—	預定 11/03 區委大會	預定核備	
							第 2 類：待開行政程序審查會議	8/19 退請市府補正(20 案)	預定 9/26 行政程序審查(20 案)	—	同上	同上	

縣市	總處數	非都(2~5公頃者)					案件分類	後續進度規劃					
		小計	未函送	函送本部	同意核備	不予同意		105/8	105/9	105/10	105/11	105/12	106/01
臺南市	32	13	1 (面積超過5公頃)	12 (11區)	0	0	第2類:待開行政程序審查會議	—	市府9月初函送補正資料(11案)後,預定9/23行政程序審查	—	預定11/03區委大會	預定核備	—
桃園市	12	7	0	0	5	2	—	—	—	—	—	—	—
新竹縣	1	1	0	1	0	0	第3類:待提區委會大會	—	預定9/22區委大會	預定核備	—	—	—
苗栗縣	3	2	0	2	0	0	第3類:待提區委會大會	縣府8/18函送補正資料	預定9/22區委大會	預定核備	—	—	—
							第2類:待開行政程序審查會議	8/15徵詢意見	—	預定10/7行政程序審查	—	預定12/15區委大會(1案)	預定核備(1案)

縣市	總處數	非都(2~5公頃者)					案件分類	後續進度規劃					
		小計	未函送	函送本部	同意核備	不予同意		105/8	105/9	105/10	105/11	105/12	106/01
彰化縣	32	31	2 (市府未同意)	24	5	0	第2類:待開行政程序審查會議	預定 8/25 行政程序審查(7案)	預定 9/8 區委大會(7案)	預定核備(7案)			—
								預定 8/31 行政程序審查(頂番婆 9案)	預定 9/8 區委大會(頂番婆 9案)	預定核備(頂番婆 9案)	—	—	—
								—	預定 9/30 行政程序審查(9案)	—	預定 11/17 區委大會(9案)	預定核備	—
							第1類:待徵詢意見	8/19 發文催辦	市府 9 月初函送補正資料)後,預定 9 月中旬徵詢意見,並於 9/30 行	—	預定 11/17 區委大會(4案)	預定核備	—

縣市	總處數	非都(2~5公頃者)					案件分類	後續進度規劃					
		小計	未函送	函送本部	同意核備	不予同意		105/8	105/9	105/10	105/11	105/12	106/01
								政程序審查					
南投縣	2	2	0	0	0	2	—	—	—	—	—	—	—
嘉義縣	5	5	3 (市府未同意)	0	2	0	第3類:待提區委會大會	—	預定9/22區委大會(1案)	—	預定核備(1案)	—	—
屏東縣	3	0	0	0	0	0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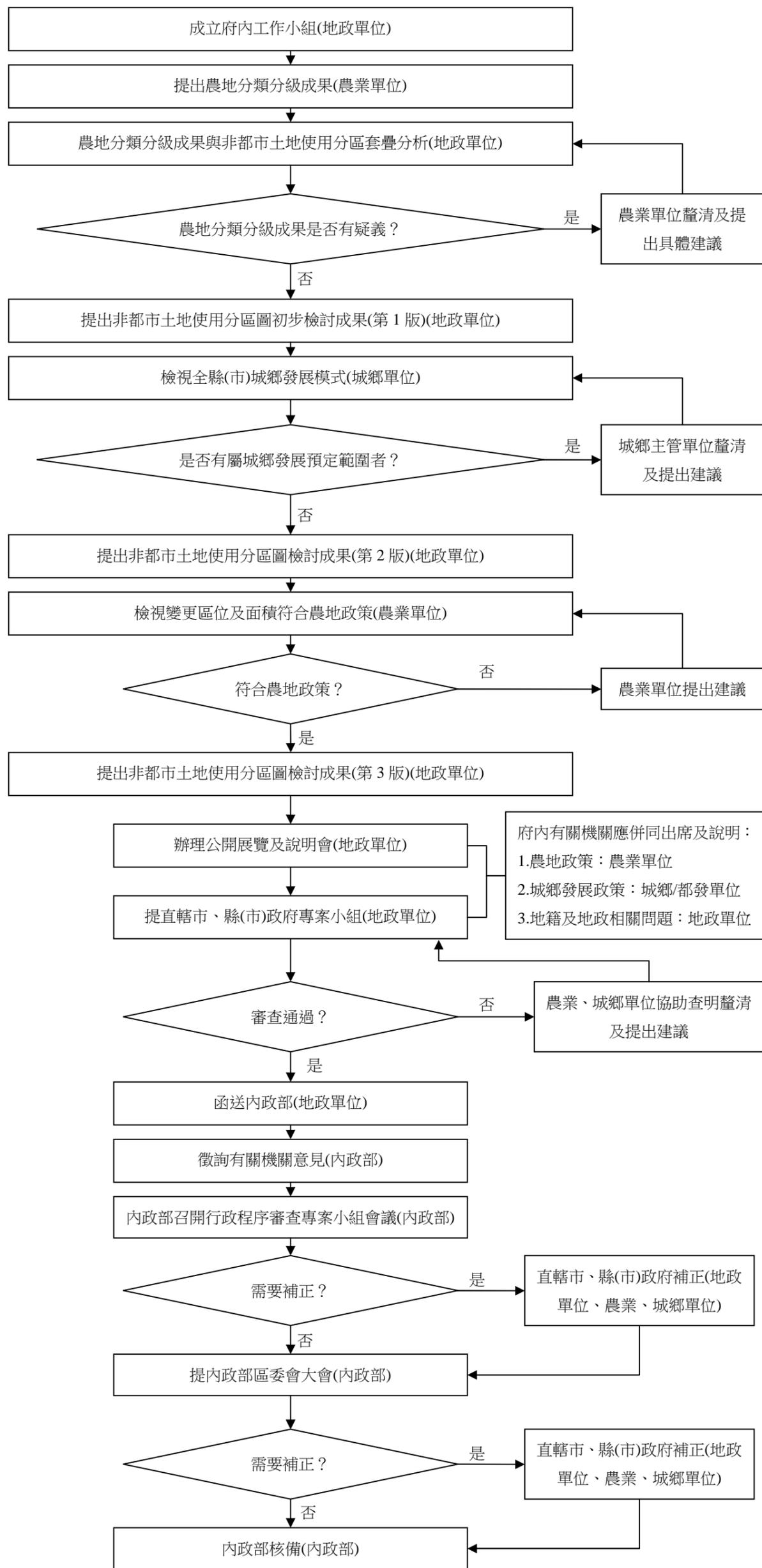


圖 2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辦理流程